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176 號

請　求　人　尹ＯＯ

受評鑑法官　張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陳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

（一）請求人對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撤銷支付命令處分書聲明異議，法官張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張ＯＯ）卻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0 年度店事聲字第Ｏ號裁定中理由欄三，故意偽造變造法律，將民事訴訟法第 519 條第 1 項條文內容，故意刪除關鍵句，有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圖利債務人，足以生損害於請求人，且受評鑑法官張ＯＯ明知相對人即債務人尤ＯＯ、溫ＯＯ（下稱被告尤、溫二人）之異議不合法，依法應裁定駁回，不惜以身試法，偽造、變造債務人溫ＯＯ書狀內容，並命令請求人不得抗告。受評鑑法官張ＯＯ違反法令而裁判，或者是假造事實或濫用裁量權而為裁判，已構成枉法裁判罪。

（二）法官陳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在審理臺北地院 109 年度訴字第Ｏ號民事事件時，為了護航包庇被告尤、溫二人，不擇手段故意刁難請求人，違反法令或是濫用裁量權，已構成枉法裁判。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有下列

的違失行為：

(1) 本件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卻違法改行通常訴訟程序，且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民事通常審判程序辦案期限為 1 年 4 月，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於 109 年 7 月收案後，至 111 年 4 月 7 日宣判，依形式認定已逾 1 年 4 個月，顯然是負面虐待，故意耗費請求人之個人資源，以達逼迫請求人撤回訴訟之目的。

(2) 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在 109 年 12 月 25 日之言詞辯論期日，表定開庭時間為上午 11 時 10 分，實際開庭時間為中午 12 時之後，嚴重遲誤庭期，將沒有時間上廁所之事遷怒請求人。當日開庭時，公開警告請求人不要以為頁數多就會贏，命請求人於 1 個月內將書狀內容限縮到 1500 字以內後草率退庭，對請求人提出之其他書狀不聞不問，請求人依法聲請當場閱覽筆錄內容，受評鑑法官不但厲聲駁回請求人之聲請，而且當場恐嚇要請法警將請求人趕出法庭，請求人除口頭表示異議外只能遵命離開法庭。

(3) 因臺北地院 109 年度司促字第Ｏ號支付命令尚未確定，請求人多次向受評鑑法官陳ＯＯ聲請儘速確定，卻遭置之不理，且被告尤、溫二人之異議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受評鑑法官陳ＯＯ亦視而不見，圖利被告尤、溫二人。被告尤、溫二人對於請求人 109 年 11 月 3 日民事起訴補正狀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法院合法通知，卻未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故意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33 條之 1 及第 433 條之 3 之規定，未

依職權為一造辯論判決，圖利被告尤、溫二人。

(4) 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在判決中刻意不標明答辯狀之日期，僅以「被告則以」一語帶過，且請求人之書狀內容與請求所主張之利害關係重大，但判決中有利請求人之部分卻遭任意刪除，亦變造部分內容，判決中得心證之理由，完全忽略對請求人有利部分，亦未詳查本件相關事證，例如舉證責任之轉換，受評鑑法官陳ＯＯ顯然恣意妄為，未審先判。請求人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111 年 3 月 8 日以書狀聲請調查證據，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故意不予調查，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5) 筆錄記載有遺漏或錯誤之處，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卻置之不理，在 110 年 11 月 19 日言詞辯論筆錄報到單上，記載「本件原告當庭追加被告溫ＯＯ」與事實不符，當日筆錄記載有關溫ＯＯ應為連帶債務人，且已依民法第 275 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確定證明書等語，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明知溫ＯＯ為當事人，異議程式及內容皆不合法，無適用民法第 275 條之規定，顯然為掩護包庇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有偽造文書的故意。又當日言詞辯論筆錄記載，被告尤、溫二人之訴訟代理人，在受評鑑法官陳ＯＯ詢問是否有以租賃所生相關債權進行抵銷之抗辯時，告以：我們主張本件應該沒有要再補償原告的部分（除了契約約定增加的房屋稅、增加綜所稅以外），此屬於被告尤、溫二人在訴訟上之認諾，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應本於被告尤、溫二人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不可自由心證。在 111 年 3 月 8 日言詞辯論筆錄，受評鑑法官陳ＯＯ詢問雙方有無調解意願時，被告尤、溫二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已在訴訟上認諾，受評鑑法官陳Ｏ

○應本於被告尤、溫二人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受評鑑法官陳○○卻說聽不懂被告尤、溫二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在訴訟上之認諾，有偽造文書的故意，行使偽造變造筆錄內容。

（三）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張○○、陳○○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請求人前對被告尤、溫二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經臺北地院於 109 年 6 月 8 日核發 109 年度司促字第○號支付命令，被告尤、溫二人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提出異議，並經臺北地院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撤銷 110 年 1 月

6日核發之109年度司促字第O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請求人對前開撤銷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之處分不服而提起異議，復經受評鑑法官張OO於110年9月6日以110年度店事聲字第O號裁定駁回異議確定。請求人對被告尤、溫二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經被告尤、溫二人提出異議後，依法視為起訴，而分案為臺北地院109年度訴字第O號請求分攤費用等民事事件，由受評鑑法官陳OO審理，並於111年4月7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被告尤、溫二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嗣又撤回上訴而確定。請求人即請求本會對受評鑑法官張OO、陳OO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就請求意旨一、(二)、(1）部分：

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受評鑑法官陳OO於109年8月27日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47,44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5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450元，並命請求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嗣請求人於同年9月3日繳納完畢，此有臺北地院109年8月27日109年度訴字第O號民事裁定、臺北地院自行繳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見109年度訴字第O卷電子卷證檔案【下稱O卷】第3頁、第55頁），由上可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已超過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標的價額500,000元，且不屬同條第2項所定之簡易程序事件，兩造復未依同條第3項規定合意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則本件受評鑑法官陳OO自應依通常程序審理，請求人主張應依簡易程序審理云云，要無可採。
2. 本件雖於109年7月14日收案後，迄至111年4月7

日始審結並宣判,依形式認定固已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2 款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 1 年 4 個月所定期限，有逾期 5 個月餘之情，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已依司法院防疫指引延長辦案期限 4 個月,本件在審理中亦曾移付調解（經分案為 110 年度調補移字第Ｏ號，並於 110 年 4 月 7 日調解不成立），及經請求人於 110 年 12 月 7 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聲請法官及書記官迴避（經分案為 110 年度聲字第Ｏ號,並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駁回聲請確定），再依卷證資料顯示，本件有數次訴之變更、追加，且至少進行 6 次言詞辯論，顯見案情應屬繁雜。本會另向臺北地院函詢本件管考情形結果，亦查無停滯 4 個月未進行之情形,此有臺北地院 112 年 2 月 8 日北院忠文澄字第Ｏ號函及所附辦案期限因疫情警戒之法院防疫指引資料、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見審評卷第 37 頁至第 48 頁），是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有故意耗費其資源之情事，顯無理由。

（三）就請求意旨一、（二）、（2）部分：

1. 經本會函詢臺北地院本件開庭紀錄，受評鑑法官陳ＯＯ雖在 109 年 12 月 25 日有開庭遲延 58 分鐘之情形，惟考量本件開庭次序為第 9 件，如有開庭遲延狀況應係先前 8 件案件開庭超過時間所致，本件也未達臺北地院開庭逾時管考標準，此亦有臺北地院 112 年 2 月 8 日北院忠文澄字第Ｏ號函及所附臺北地院開庭逾時管考標準、開庭遲延統計表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37 頁至第 38 頁、第 49 頁至第 51 頁），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本次遲誤庭期並非無正當理由。又經本會勘驗 109 年 12 月 25 日當

日之法庭錄音結果，對照該次庭期筆錄，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暫休庭前有先告知請求人，依其陳述之內容尚須相當時間紀錄，而書記官及錄事自上午 9 點起迄今未休息，因此先休息 3 分鐘後再繼續開庭，請求人對此亦表示同意（開庭錄音播放時間 16 分 15 秒至 16 分 28 秒），依筆錄記載本件在 12 時 25 分休庭（見Ｏ卷第 256 頁），此時已連續開庭時間長達 3 小時以上，則受評鑑法官陳ＯＯ係在徵詢請求人意見後始暫休庭，讓法院同仁休息，並無有何故意遷怒請求人之情事存在。

2. 有關受評鑑法官陳ＯＯ諭知要將書狀內容濃縮至 1500 字內部分，此係因請求人在審理期間不斷的遞交補正書狀，致使受評鑑法官陳ＯＯ無從彙整其主張，請求人在開庭時也同意會再重新整理，同時，請求人亦有詢問先前已提出之證據資料是否要重新提出，受評鑑法官陳ＯＯ當下告知先整理起訴事實及訴求即可(播放時間 3 分 4 秒至 6 分 10 秒)，是以，受評鑑法官陳ＯＯ上開曉諭係屬闡明、聚焦本件審理爭點之意，並無有何公開警告請求人之情事存在。況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在該次庭期最後，再度向請求人闡明在一個月內，把先前多次遞交之書狀濃縮成一份，此份書狀需清楚表明訴之聲明、請求權基礎、原因事實理由及對被告答辯之陳述，之後將依此份書狀內容所載進行審理，請求人如想瞭解之前內容，可以聲請閱卷，(播放時間 22 分 10 秒至 25 分 23 秒)，並未有請求人所指「厲聲駁回聲請」、「當場恐嚇要請法警將請求人趕出法庭」之情事，請求人執此為由並指摘如上，要屬無據，顯不可採。

（四）就請求意旨一、(一）及一、(二)、(3）至（5）部分：

1.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有定有明文。前開條文既規定「得」，而非「應」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承審法官自得斟酌案件審理情形，依職權酌定續行審理，或終結本案，此屬法官之訴訟指揮事項。又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僅規定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並非謂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即應本於其不到場之效果而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最高法院 27 年渝上字第 139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是以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是否以一造辯論判決，乃其審理訴訟之職權行使，其在 109 年 12 月 25 日言詞辯論期日依訴訟進行之程度認有必要而依職權另定期日續行言詞辯論，並無不當。
2. 次按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 212 條前段、第 216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言詞辯論筆錄或準備程序筆錄者，為法院書記官於期日當場製作，記載關於程序進行之要領及其他法定事項以公證其事之文書。法院書記官應於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筆錄記載之事項，除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及第 271 條各款之規定外，僅須記載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之要領，即記載開庭經過之大概情形，尚無需將開庭之過程、在場者陳述內容、其喜怒哀樂等一一詳細記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967 號裁定參照）。請求人雖主張筆錄記載有遺漏或錯誤之處云云

，然依上開說明，言詞辯論筆錄之製作乃係法院書記官之職權，而非法官之職務，如請求人認筆錄未完整呈現當日言詞辯論進行情形，且陳述內容涉及重要攻擊防禦事項，其除得依上開規定聲請書記官予以更正或補充外，並得另以書狀記載其陳述之要旨提出於法院，以供法院審酌。

3. 就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認定有追加被告溫ＯＯ與事實不符乙事，經本會勘驗 110 年 11 月 19 日當日之法庭錄音結果，對照該次庭期筆錄，受評鑑法官陳ＯＯ詢問請求人是否要追加被告溫ＯＯ，請求人明確回答「有」（見Ｏ卷第 472 頁；播放時間 11 分 8 秒至 11 分 47 秒），此部分筆錄記載與法庭錄音相符，則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在該日報到單上記載「本件原告當庭追加被告溫ＯＯ，下次庭期一併通知追加被告溫ＯＯ」（見Ｏ卷第 467 頁）等語，即與請求人開庭時之回答正相符合，並無任何違誤，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委無可採。

4. 再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院本於其職權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決，倘採證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事實認定與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否，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在不妨礙法官審判職權行使之下，法官依法自得審酌對當事人聲請之准否以為訴訟之進行，請求人尚不得以法院所進行之訴訟指揮對其有利與否，任憑己意主張法官有違法裁判之情事，更不得以此訴訟上之進行而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受評鑑法官張ＯＯ既已在裁定中敘明駁回請求人聲明異議

之理由，並援引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4810 號判決意旨為據;受評鑑法官陳ＯＯ則在調查事實及證據行言詞辯論，並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後，在判決書上就請求人訴訟中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均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事，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張ＯＯ明知被告尤、溫二人之異議不合法，卻違反法令而裁判，並主張受評鑑法官陳ＯＯ未採納對請求人有利的部分、未調查證據，以及未依被告尤、溫二人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云云，無非係以自己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就受評鑑法官張ＯＯ、陳ＯＯ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法律適用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此外，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張ＯＯ、陳ＯＯ有包庇護航、圖利對造，涉犯枉法裁判、偽造文書、行使偽造變造筆錄罪嫌云云，係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摘有違法之情事,而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張ＯＯ、陳ＯＯ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5. 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五）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張ＯＯ、陳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情事，惟請求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就判決已指駁之理由，或屬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執其歧異之見解加以爭執，而主張判決有認定事實錯誤與適用法律錯誤之瑕疵，顯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末按「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懲戒法院法官。三、各法院法官。」、「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2 條、同法第 37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請求人雖請求對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顏ＯＯ、陳ＯＯ、臺北地院書記官沈ＯＯ、馮ＯＯ、鄭ＯＯ等 5 人進行個案評鑑，然依上開規定可知，司法事務官及書記官均非法官，並不適用法官法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本會不得予以個案評鑑，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至請求人雖聲請保全證據及到會陳述意見，惟請求人之請求既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業經本會審認如前所述，且核無其他應行補充調查之處，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已無實益與必要，附此敘明。

六、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9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鈺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9　月　１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